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楊錫銘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添和、藍志平、林惠珍、賴雲錐、黃賴金珠、賴綉鸞、葉文雄、葉鈴琴、許崇賓即林士元之遺產管理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又按因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聲請或依職權依假處分裁定實施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即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須待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6號、98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裁全字第59號假處
02 分裁定，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3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供新
03 臺幣8,690,476元為擔保後，對相對人為假處分執行在案。
04 茲因假處分裁定經撤銷確定，聲請人亦聲請撤回假處分執
05 行，訴訟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
06 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裁定准予返
07 還擔保金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提出提存書、民事裁
09 定、民事執行處函（以上均影本）、存證信函、掛號函件執
10 據、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惟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
11 裁全字第59號、111年度存字第139號、111年度司執全字第3
12 8號、112年度裁全聲字第11號、112年度裁全聲字第14號，
1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23號、最高法院113年
14 度台抗字第358號卷宗，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9日（以本院
15 收文收狀章為準）向本院民事執行處遞狀撤回對相對人假處
16 分執行之聲請，本院執行處於113年9月19日發函南投縣草屯
17 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草屯地政）辦理塗銷假處分查封登記，
18 草屯地政於113年9月26日辦理塗銷假處分查封登記完畢，此
19 有草屯地政113年9月26日草地一字第1130004834號函附於本
20 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38號卷內可查。是本件相對人分別於1
21 13年9月9日、113年9月11日、113年9月18日收受催告行使權
22 利之存證信函時，其責任財產仍在假處分執行中，假處分執
23 行程序即未終結，相對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
24 生，損害額即未確定，尚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因此聲請人雖
25 於113年9月6日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在案，揆諸前揭說明，
26 亦屬訴訟終結前之催告，其催告並非適法，應不生催告之效
27 力。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於法尚有未洽，應
28 予駁回。聲請人宜重行合法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於相對人
29 逾期未行使權利時始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方為妥適，併此敘
30 明。

31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